

高压玻璃管道原有 8 条生产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6 日，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照《高压玻璃管道生产线扩建及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丰庆路 1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厂房二座，分别为 A 厂房 11000m²和 C 厂房 4800m²；库房一座，建筑面积 800m²；1600kw 变电所一座；建设高压玻璃钢管道生产线 19 条，其中 11 条生产线建在 A 生产车间内，由于市场原因，建成未投入使用。8 条在用生产线与新建 1 条生产线在 B 车间内。8 条生产线年生产高压玻璃钢管道 737km。并配套建设和依托相关附属设施和生产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批复情况

2008 年 5 月，黑龙江大学编制完成了《高压玻璃钢管道生产线扩建及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5 月 27 日，取得大庆市环境保护局《高压玻璃钢管道生产线扩建及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庆环高建字〔2008〕68 号）。2024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600741817886H001Q。企业环保应急预案已于

2024年9月2日在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备案，
备案号：230671-2024-046-L。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80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0.9%，实际建设总投资为180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7万元，占总投资2%。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原有8条高压玻璃钢生产线工程及其相应的配套环保和附属设施。其余已建未投产的11条生产线不在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变化为：环评要求建设的原有19条高压玻璃钢生产线分别在A、C厂房内，为便于管理，将C厂房内8条高压玻璃钢生产线搬迁至B厂房内。环评要求本项目新建厂房设自然通风。实际建设情况是，8条生产线安装废气集气收集系统，收集后废气分别通过8个光氧处理+废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8个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废玻璃钢边角料和含有玻璃钢粉末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实际生产情况是，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管理名录》聚乙烯树脂和聚丙烯等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料等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按照一般固废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二十里泡。生产用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配胶、固化、阳螺纹制作等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和取暖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 2 个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缠绕机、脱模机、磨锥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含汞的废旧灯管、废活性炭和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料。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生产环节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玻璃钢边角料和粉末主要成分为废树脂，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聚乙烯树脂和聚丙烯等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料等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按照一般固废管理。不含汞的废旧灯管不属于危险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孙忠和 冯大伟

委托黑龙江京胜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 7.2~7.5 之间、SS 为 9~17mg/L 之间、COD 为 60~76mg/L 之间、BOD5 为 15.9~21.6mg/L 之间、氨氮为 0.378~0.415mg/L 之间、总磷为 0.19~0.24mg/L 之间，动植物油为 0.06L，监测结果均满足东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排放浓度分别在 179~274 $\mu\text{g}/\text{m}^3$ 和 0.83~1.57mg/m³ 之间，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要求。车间 8 个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总烃排放浓度在 1.63~2.59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215~0.0343kg/h 之间，排放的二甲苯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 SO₂ 排放浓度在 13~25mg/m³ 之间，NO_x 排放浓度在 42~51mg/m³ 之间，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11.9~13.5mg/m³ 之间，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2~56dB（A）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3~46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含汞的废旧灯管、废活性炭和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料。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生产环节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玻璃钢边角料和粉末主要成分为废树脂，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聚乙烯树脂和聚丙烯等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料等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按照一般固废管理。不含汞的废旧灯管不属于危险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黑龙江京胜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工业烟尘） $\leq 0.208\text{t/a}$ 、 $\text{SO}_2 \leq 0.454\text{t/a}$ 、 $\text{NO}_x \leq 0.246\text{t/a}$ 。验收监测期间核算各污染物总量：颗粒物为 0.062t/a 、 SO_2 为 0.088t/a 、 NO_x 为 0.228t/a ，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地下水、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地下水、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并且定期公开环境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单位名称：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



孙志和 冯志

附表

高压玻璃管道原有 8 条生产线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郭永娟	武汉烽火高压玻璃管道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3804682281
2	刘志刚	技术监督中心	工 2	13836899909
3	冯永伟	大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 2	13091410399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